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9〕16号

关于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规程》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规程》已经2019年4月17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5月13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规程

实验教学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加深学生理论知识理解,实现学生实验技能训练,培养学生认真的科学态度、务实的工作作风,锻炼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实验教学秩序,实现实验教学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一、实验课程设置

(一) 实验课程设置,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总体原则,符合知识能力结构要求,与课程目的相一致。实验教学应不断吸收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不断完善、优化实验教学内容体系,强化基础性实验,精减验证性实验,增开综合性、设计性以及创新性的自主性实验,建立科学、先进的实验课程教学体系。

(二) 实验课程设置经学校审定批准后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减学时,或调整实验课程设置,应由课程所属专业提出申请,经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主持论证、审查后,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培养计划变更表》报教务处批准。如需新开实验,应由院(系)组织专家论证,另需将材料报实验室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列入培养方案。

二、实验教学大纲

(一) 实验教学大纲是具有指导性的实验教学文件,是组织实验教学、进行实验教学质量检查、确定实验室建设及投资方向的主

要依据。独立设课和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均应有实验教学大纲。

(二) 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实验课程, 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按专业认证要求, 明确教学目标, 体现对学生能力的要求, 与毕业要求及指标点建立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要针对课程目标设计, 能支持课程全部目标的实现。课程考核方式和内容应覆盖课程全部目标, 有效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注重实验操作技能训练,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综合设计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

(三) 实验教学大纲制定或修订的程序为: (1) 主讲教师及有关实验技术人员起草; (2) 经系及实验中心讨论, 系主任签署意见后, 报学院; (3) 学院主管院长审核, 同意并签署意见后, 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三、实验教材

(一) 实验教材(包括实验指导书)是根据实验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内容, 系统地阐述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用书。它是学生获得科学实验知识、掌握实验技能、培养科学实验能力的重要工具, 也是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指导教学实验的基本依据。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 应有自成体系的实验教材。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 应有实验指导书。

(二) 要优先选择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新编高质量教材作为实验教材, 鼓励教师根据学科发展和教学具体情况编写高水平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实验任务安排

(一) 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每学期末向各实验中心下达下一学期所有实验、上机教学任务,明确该学期每门课程的实验(上机)学时、独立设课实验学时数,以及相对应的班级名称及人数。

(二) 实验中心根据实验教学任务书及教师填写的“实验教学安排表”,安排实验、上机任务,并于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制订出本学期的实验教学进程表(一式两份),明确实验项目名称、实验类型及实验开出的日期、节次、实验指导教师姓名,明确每项实验的分组数和每组人数,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

五、实验课程教学

(一) 实验课指导教师上实验课前须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并在课前做好实验准备。

首次开设的实验,实验指导教师应进行试做,并做好试做记录。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实验指导教师要求试讲、试做,经实验中心及系、院鉴定后方能指导实验。实验中心应有相应的鉴定记录存档,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

实验课教案应包括:(1)实验预做情况及必要的实验数据;(2)基本原理及应讲授的科学实验知识;(3)重点、难点和易发生的问题。鼓励实验指导教师开发、使用CAI实验教学课件、电子教案、网络课件等。实验指导教师没有教案者一律不准带实验。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在课前发给学生,否则,不得进行实验教学。实验课前应检查实验用仪器、设备、材料是否完备,

检查安全设施,确保实验安全。

(二) 实验课第一次授课,应由实验指导教师宣讲学生实验守则、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违反制度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实验指导教师每次实验要清点学生人数,无故不上实验课者以旷课论处;对请假缺做个别实验的学生要安排时间补做实验。

(三) 要求学生上实验课前进行预习。学生经过预习达到独立操作要求者,方能做实验。要求学生在实验中须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学生准备就绪后,须经实验指导人员检查许可,方能开始实验。

(四) 实验指导教师要考察每个学生的实验准备、仪器使用、实验能力、课堂纪律、实验报告等情况,填写实验成绩册进行全面考核。

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及时批改、评定成绩。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考核)两部分组成;非独立设课实验成绩计入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中。课内实验项目成绩如不合格,需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学生或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独立设课实验课不及格者应重修,并按重修课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学生的实验报告应保存实验中心(室),存档一年。

(五) 应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确保实验开出率达到95%以上。如遇特殊原因未能开设的实验课程,需在开课前填写“实验课未开申请表”一式三份,分别交教务处实践

教学科、实验室管理处和教师所在学院留存备案。

六、实验教学监控及检查

(一) 各实验中心依照实验教学进程表实施实验教学，教务处和各学院根据进程表进行实验教学检查。

(二) 实验进程表一经公布，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如有特殊原因要求调课，须由实验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调课手续。如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照实验课程教学计划执行的，都将按照“西安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中同等级别的教学事故处理。

(三)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是学校教学检查的常规工作。每学期期中进行实验教学质量检查，实施对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并对实验教学改进意见进行阶段性总结。除学校组织检查组检查以外，要求各实验中心、各学院做好同行专家、学生打分评比等自查工作。并将自查结果存放各院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七、实验数据统计

每学年末，由各实验中心填写、完成本学年“实验项目开出表”，具体包括实验项目名称、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计划学时、实际学时、实验人数、实验类型等，交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统一汇总、上报。

八、其他

各实验中心要积极开展实验研究（包括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改进），做好记录。要努力创造条件，更新实验项目；

适当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探讨实验教学改革方案；实验室逐步实行全天开放。

九、附则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规程》（教字〔2013〕12号）同时废止。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